**页面公示内容：**

**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张卫东）**

附件：

河南省宜阳县人民法院

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

 （2024）豫0327刑更4号

罪犯张卫东，男，1968年8月出生，汉族，户籍地河南省宜阳县，居住的宜阳县城关镇解放路居委会集资楼1单元4楼西户。因涉嫌危险驾驶犯罪,2021年11月25日被宜阳县公安局取保候审至今。

河南省宜阳县人民检察院以宜检刑诉〔2022〕1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卫东犯危险驾驶罪，于2022年2月1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2022年2月14日作出（2022）豫0327刑初91号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人张卫东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元”。该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本院于判决生效后将执行通知书等执行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执行。宜阳县公安局于2023年9月20日执行收押时，宜阳县看守所以张卫东患脑出血后遗症、偏瘫、生活不能自理，患有癫痫、Ⅱ型糖尿病，病情危重为由，出具暂不予收押情况说明书。本院于当日为张卫东办理了取保候审手续。同日，罪犯张卫东家属王会芳向本院提交暂予监外执行申请书，称张卫东于2022年9月6日因突发脑出血住院，医院诊断病因有：高血压病3级（极高危）、2型糖尿病、高脂血症、癫痫。经二次手术治疗，目前神志尚清，精神尚可，但不会走路，不会说话，认知能力和记忆力极差，右上肢肌力0级，右下肢肌力1级，并且需要长期服药和康复锻炼，鉴于张卫东目前身体状况，申请暂予监外执行。并提交了张卫东在宜阳县中医院住院病历、诊断证明等。2023年10月11日，经本院审判委员会研究决定，启动对罪犯张卫东暂予监外执行程序，并委托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医院进行刑事诉讼医学鉴定。

2024年2月18日，开封市第一人民医院作出了开封市第一人民医院【2024】63号罪犯病情诊断书，诊断意见为：1.高血压病2级，很高危。伴靶器官损害：颈动脉粥样硬化并粥样硬化斑块形成。伴临床疾患：（1）脑出血后遗症、脑梗死（失语、右侧肢体偏瘫）。（2）2型糖尿病。2.继发性癫痫。2024年3月18日，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专家对张卫东病情是否符合保外就医严重疾病范围进行组织诊断，并作出（2024）豫03司辅核16号罪犯交付执行前暂予监外执行组织诊断结果通知书，专家意见：罪犯张卫东目前病情符合《保外就医严重疾病范围》第七条第1款之规定。

本院立案受理后，于2024年4月3日进行上网公示，公示期满后于2024年4月23日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书面审理。2024年4月24日，本院就相关主要证据材料抄送检察机关并提出书面征求意见函，宜阳县人民检察院书面答复：罪犯张卫东暂予监外执行一案，1.对出示证据的来源、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无异议；2.对审理程序合法性无异议；3.请宜阳县人民法院严格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国家计生委关于暂予监外执行规定》，依法决定对罪犯张卫东是否暂予监外执行，并将结果抄送宜阳县人民检察院。

本院认为：根据罪犯张卫东的病情等情况及开封市第一人民医院作出的开封市第一人民医院【2024】63号罪犯病情诊断书、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豫03司辅核16号罪犯交付执行前暂予监外执行组织诊断结果通知书，认为张卫东的病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印发的《暂予监外执行规定》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暂予监外执行的相关规定。检察机关对张卫东病情及相关证据不持异议，对张卫东暂予监外执行的申请未提出异议。社区矫正机关河南省宜阳县司法局出具调查评估意见书认为：张卫东具备社区矫正监管条件。故对罪犯张卫东的暂予监外执行申请予以支持。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如下：

对罪犯张卫东暂予监外执行一个月。（暂予监外执行期限自2024年4月26日起至2024年5月25日止。）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